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林郁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7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50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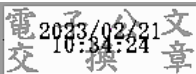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20305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411311_112D2076928-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函送教
育部轉知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
令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函
辦理。
- 二、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
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自112
年2月7日生效。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
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



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院長陳建仁